**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33**

**采 购 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年9月**

总 目 录

[第一卷 6](#_Toc515006884)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7](#_Toc515006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_Toc515006890)

[一、说 明 11](#_Toc515006891)

[二、招标文件 11](#_Toc515006892)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2](#_Toc51500689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_Toc515006894)

[五、开标与评标 18](#_Toc515006895)

[六、授予合同 21](#_Toc515006896)

[第三章 投标文件 25](#_Toc515006897)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_Toc515006898)

[2. 投标书 28](#_Toc515006899)

[3. 资格证明文件 30](#_Toc515006901)

[4. 投标报价表格 34](#_Toc515006902)

[5. 2016年1月1日来投标方已完成的符合投标项目要求的项目清单 38](#_Toc515006903)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39](#_Toc515006904)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40](#_Toc515006905)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1](#_Toc515006906)

[9. 投标承诺函 4](#_Toc515006907)2

[10.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4](#_Toc515006908)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_Toc515006909)

[12. 其他相关资料 46](#_Toc5150069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2](#_Toc515006911)

[1. 适用性 52](#_Toc515006912)

[2. 定义 52](#_Toc515006913)

[3. 原产地 53](#_Toc515006914)

[4. 标准 54](#_Toc515006915)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4](#_Toc515006916)

[6. 专利权 54](#_Toc515006917)

[7. 履约保证金 54](#_Toc515006918)

[8. 检验和测试 55](#_Toc515006919)

[9. 包装 56](#_Toc515006920)

[10.装运标记 56](#_Toc515006921)

[11.装运条件 56](#_Toc515006922)

[12.装运通知 57](#_Toc515006923)

[13.交货和单据 57](#_Toc515006924)

[14.保险 57](#_Toc515006925)

[15.运输 57](#_Toc515006926)

[16.伴随服务 58](#_Toc515006927)

[17.备件 58](#_Toc515006928)

[18.保证 58](#_Toc515006929)

[19.索赔 59](#_Toc515006930)

[20.付款 59](#_Toc515006931)

[21.价格 59](#_Toc515006932)

[22.变更指令 59](#_Toc515006933)

[23.合同修改 60](#_Toc515006934)

[24.转让 60](#_Toc515006935)

[25.分包 60](#_Toc515006936)

[26.供方履约延误 60](#_Toc515006937)

[27.误期赔偿费 60](#_Toc515006938)

[28.违约终止合同 61](#_Toc515006939)

[29.不可抗力 61](#_Toc515006940)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61](#_Toc515006941)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62](#_Toc515006942)

[32.争端的解决 62](#_Toc515006943)

[33.合同语言 62](#_Toc515006944)

[34.适用法律 62](#_Toc515006945)

[35.通知 62](#_Toc515006946)

[36.税和关税 62](#_Toc515006947)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62](#_Toc515006948)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格式） 64](#_Toc515006949)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5](#_Toc515006950)

[第二卷 66](#_Toc515006951)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66](#_Toc515006952)

[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69](#_Toc515006953)

[第九章、评分标准 71](#_Toc51500695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到CA机构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与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的单位信息进字证书办理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行绑定。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CA数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投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

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

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如需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投标人需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

同时如有其他需要上传投标材料，在【其他内容】节点中导入。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 密钥和企业CA 密

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投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投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电子评标系统提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文件**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合同（参考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资料表**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关于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招标公告

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委托，就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33

三、项目预算金额：270万元

四、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

2、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通许县四所楼一带。区内交通便利，现有许昌—兰考和大庆—广州两条高速；省道 S60、国道G106、G311纵横穿境而过，乡村公路交织成网，公交通达各村；密兰、竖开两条地方铁路分别东西和南北穿越县境，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 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通许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凉气爽，冬季寒冷稀雪。年平均日照2504小时，多年平均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为43.3℃（1972.6.11），极端最低温度-15.4℃（1971.12.27）。年内7月份气温最高，平均为27.3℃，元月份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0.4℃。全年无霜期平均222天。多年平均降水量676.2mm，年最大降水量1170mm（1964年），最小降水量393.8mm（1966年），日最大降雨量182.3 mm(1976.08.16)， 七、八、九三个月降水量占年降水总量的60.3%。多年平均蒸发量1823.6mm，最大蒸发量2380.6mm，最低1441.8mm,年蒸发量一般约为降水量的2.5倍以上。多年平均相对湿度69％。

通许县地处黄河孟津向东所形成的巨大冲积扇南部，是黄河泛滥冲积而成的黄淮平原的一部分。总的地势是西北略高，东南渐低，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地面高程多在海拔57.5-66.5米之间，相对高差十米左右，地面自然坡降比为1/4000－1/5000。全县总的地势平坦，地貌可细分为岗丘地、微洼地、平地三种类型。县北部一些沙岗，面积很小，零星分布，相对高差1.5-5m，主要分布在孙营、冯庄、朱砂和长智，主要是黄河砂质沉积物经风力再搬运而形成的一些弧立的砂岗，面积较小。平地面积最大，分布在竖岗、大岗李、城关、厉庄、邸阁一带，为黄河急流或慢流冲积形成，相对高差平均0.5m。微洼地，分布在县东部的小清河两侧，属黄河静水沉积而成，比西部平地平均低一米，相对高差很小，形状多为带状。

 本次招标工作量共计2500m(直孔）。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

5、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和《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1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3、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是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4、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有关招标的规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7、 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钻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0月12日。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com）。

3、方式：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九、投标截止（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24日10:30 (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9年10月24日10:3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农业路与经一路交叉口西南角投资大厦）。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联系人: 任静 联系电话：0371-86680329/13838103206

联系地址：郑州市南阳路56号

2、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邢经理、董经理 联系电话：0371--65688333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绿洲商务516

十三、 其他有关事项：

1、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发布人：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设备和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 合格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且办理过相关手续的投标人。

* 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投标人：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1. **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等）；
3. 投标文件；
4. 合同条款
5. 合同（格式）

1. [合同](#_合同条款)[条款](#_合同条款)资料表
2. 招标项目资料表
3.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以实际内容为准）
4.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3.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15天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如有修改，将通过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开始日期，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语言**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2. 按照本须知第10、11和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3. 按照本须知第1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七章第9项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电子投标文件；

（2）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投标货币**
	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三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合格出厂证明。
	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投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投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5**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内的，拟供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加投标，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4.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cos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4.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8**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6%，微型企业扣除 6%，监狱企业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6%。

**14.9**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保证金**

15.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2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加盖（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的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17.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密钥。**

* 1. 17.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 **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和采购项目资料表。
	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5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逾期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15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1.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其他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21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4.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2. **评标工作**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照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委会成员为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按豫财购[2002]27号文，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 澄清的部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4. **投标文件的初审**
	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且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9. 总结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5、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6、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投标的评价**
	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11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2.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3.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4.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5.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6.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7.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8.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1. 根据第26.3条的规定，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的依据。
9. **评标价的确定**
	1.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根据第25、26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10. **资格后审**

无

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7. 河南省财政厅是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 六、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除第33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2.2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候选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5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20号公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通知书**
	1. 发出中标公告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4. 如中标人不按第35.2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4.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根据合同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1. **其他**
	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35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8.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20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不足7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3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四）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五）质疑的日期；

　　（六）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二）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三）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9.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目录（格式自拟）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标段）***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职务：

地址：

### 2. 投标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资格证明文件（按下列第3项内容提供）
3. 投标报价表格
4. 项目业绩
5. 售后服务计划书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保证金缴费证明
9.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文字表示）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承诺，响应贵方提供的付款方式。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若投标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所需的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按要求填写。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投标人资格申明

1. 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1.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代表
	3.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4.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5.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1. 财务状况
2. 固定资产
3. 流动资产
4. 长期负债
5. 流动负债
6. 资产净值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8. 最近一年的营业总额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务总额 | 国内 | 出口 |
|  |  |  |  |
|  |  |  |  |
|  |  |  |  |

1.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3.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5 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1、近期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材料（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缴纳单据，时间为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

2、近期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材料（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缴纳单据，时间为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

**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及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 3.8 公告要求的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信用中国网站**

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在查询栏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询——将查询到的信息网页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共三个页面)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前。

**二、中国政府采购网**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中找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入口，点击进入。

2、在页面中输入投标人名称进行查询。

3、将查询到的相关信息记录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4、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前。

备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工期 | 质量保证期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 其他声明 | 质量 | 项目负责人 |
|  |  |  |  | 0元 | 60日历天 |  | **合格**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备注：各投标人若为中小企，只需按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及证明材料，请不要在开标一览表中表明。**

#### 4.2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及要求** | **对招标书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1 | 商务条款1 |  |  |  |  |
| 2 | 商务条款2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 4.3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或条款号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对招标书偏差 | 描述 | 备注 |
| 招标书 | 投标书 |
| 1 | 项目或要求名称 |  |  |  |  |  |
|  | 参数名称1 |  |  |  |  |  |
|  | 参数名称2 |  |  |  |  |  |
|  | ……… |  |  |  |  |  |
| 2 | 项目或要求名称 |  |  |  |  |  |
|  | 参数名称1 |  |  |  |  |  |
|  | 参数名称2 |  |  |  |  |  |
|  | ……… |  |  |  |  |  |
| 3 | 项目或要求名称 |  |  |  |  |  |
|  | 参数名称1 |  |  |  |  |  |
|  | 参数名称2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

2、要求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下签字确认，未在技术规格偏差表中提出的技术规格偏差，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准，如签约时以此为由拒绝签署合同，则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废标。

### 5. 2016年1月1日来投标方已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时间 | 建设单位 | 单位地址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 售后服务计划书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7. 投标人及实施方案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等（如有）；

3、实施方案；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投标承诺函（固定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未提供此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0. 缴纳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如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招标编号：xxxxxx），我方保证在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代理协议书规定（中标金额的1.5%）向贵公司（户名：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郑州未来支行 账号：602480127310001）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承诺金额的200%在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未提供此声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2. 其他相关资料

###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金额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  |
| 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并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需填写本表。

2.对于小型、微型企业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具体评审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中型企业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予以扣除。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做为评标价，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附：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此声明函仅限监狱企业，其他企业无需填写。

2、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做为评标价，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附：

**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情况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获得节能产品证书的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则优先提供属于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特此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证书扫描件，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总分相等的情况下优先中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相等的情况下优先中标。

3、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获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删除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21)“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3. 原产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4.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1.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2.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l8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装运标记

*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发货标记(唛头)
4. 收货人编号
5. 目的地（港）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1.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装运条件

* 1. 合同货物的：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2. 交货日期认定；
3. 目的港／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1.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装运通知

*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20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12米(m)、宽2.7米(m)和高3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交货和单据

*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9、10、11、12条规定。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保险

*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运输

*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伴随服务

*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备件

*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l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9.索赔

*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l 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付款

*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价格

*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变更指令

* 1. 根据合同条款第35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 交货地点；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1.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合同修改

* 1. 除了合同条款第22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转让

*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分包

*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3条的规定。

### 26.供方履约延误

*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除了合同条款第29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26.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2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误期赔偿费

* 1. 除合同条款第2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O．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2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违约终止合同

*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1.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8.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末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不可抗力

*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结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廭执行。

### 33.合同语言

*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适用法律

*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通知

*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6.税和关税

*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交货计划

4）履约保函(格式)

5）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 第五章 合 同（参考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3. 合同条款
4. 合同条款资料表
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 技术规格

附件3 交货计划

1. 中标通知书
2.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3.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 供方代表姓名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需方名称 供方名称

##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需方名称、地址：供方名称、地址： |
| 2 | 项目现场：招标方指定地点  |
| 3 |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在合同中商定是否提交。可提交现金、转账、汇款或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的规定提供履约担保函。履约保证金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
| 4 |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执行的有关设计、开发的标准、安装实施规范、系统测试方法。1．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规范等效于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需求时，方可被招标方接受。2．投标人提供设备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 5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安装调试：投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
| 6 | 要求的备件有：随机备件  |
| 7 |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 |
| 8 |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第八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
| 9 | 付款方式：详见第八章  |
| 10 |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
|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额外变动 |

备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第二卷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招标项目基本概况及要求**

**二、货物需求**

**三、配置及技术要求**

**四、服务要求**

**第九章、 评分标准**

## 第七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 |
| 2 |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南阳路56号 |
| 3 | 项目名称：河南省通许县岩溶热储地热资源调查子项工作钻探 |
| 4 |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933 |
| 5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政通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郑州市经三路与红专路交叉口绿洲商务516邮编：450003代理机构联系人：邢先生 董先生咨询电话：0371-65688333 传真：0371—65688333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7 |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包装费、运保费、样品检测费、交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中标服务费等；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270万元，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9 | 投标保证金：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2、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3、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10 |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产品图样、产品说明书等 |
| 11 |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须按合同规定向采购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 14 | 投标截止期： 2019年10月24日 10：30 (北京时间)  |
| 15 | 开标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10：30 (北京时间)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东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
| **评 标** |
| 17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18 | **评分标准及内容：资格、符合性审核（资格审核见本章第9项，符合性审核第二章25.9条）；详细标分标准详见附件** |
| 19.1 | **交货时间：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交货地点：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量化方案：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时间的负偏差不接受，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地点的偏差不接受（将导致废标）。 |
| 19.2 | **付款条件：**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量化方案：不接受项目投标人付款条件的偏差（将导致废标）。 |
| 19.3 | **售后服务：**参见**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量化方案：按评标办法执行。 |
| 19.4 | **设备性能和效率：**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提供全新产品且符合产品质量管理标准要求的正品一级。 |
| 19.5 | **政策：所投产品涉及到政策功能(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授 予 合 同** |
|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满足、技术符合、评分最高、能提供最佳服务、交货、完工期符合要求，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的投标人。 |
| 数量增减范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通许县四所楼一带。区内交通便利，现有许昌—兰考和大庆—广州两条高速；省道 S60、国道G106、G311纵横穿境而过，乡村公路交织成网，公交通达各村；密兰、竖开两条地方铁路分别东西和南北穿越县境，形成以县城为中心的交通运输网， 交通条件十分便利。

通许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少雨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凉气爽，冬季寒冷稀雪。年平均日照2504小时，多年平均气温14.2℃，极端最高气温为43.3℃（1972.6.11），极端最低温度-15.4℃（1971.12.27）。年内7月份气温最高，平均为27.3℃，元月份气温最低，平均气温为-0.4℃。全年无霜期平均222天。多年平均降水量676.2mm，年最大降水量1170mm（1964年），最小降水量393.8mm（1966年），日最大降雨量182.3 mm(1976.08.16)， 七、八、九三个月降水量占年降水总量的60.3%。多年平均蒸发量1823.6mm，最大蒸发量2380.6mm，最低1441.8mm,年蒸发量一般约为降水量的2.5倍以上。多年平均相对湿度69％。

通许县地处黄河孟津向东所形成的巨大冲积扇南部，是黄河泛滥冲积而成的黄淮平原的一部分。总的地势是西北略高，东南渐低，西北向东南微倾斜，地面高程多在海拔57.5-66.5米之间，相对高差十米左右，地面自然坡降比为1/4000－1/5000。全县总的地势平坦，地貌可细分为岗丘地、微洼地、平地三种类型。县北部一些沙岗，面积很小，零星分布，相对高差1.5-5m，主要分布在孙营、冯庄、朱砂和长智，主要是黄河砂质沉积物经风力再搬运而形成的一些弧立的砂岗，面积较小。平地面积最大，分布在竖岗、大岗李、城关、厉庄、邸阁一带，为黄河急流或慢流冲积形成，相对高差平均0.5m。微洼地，分布在县东部的小清河两侧，属黄河静水沉积而成，比西部平地平均低一米，相对高差很小，形状多为带状。

 本次招标工作量共计2500m(直孔）。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 **项目招标范围**

严格执行《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和《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14）。

钻探井深结构技术要求：上部0-400米井径*Φ*445m，下入(273X8.89)J55石油套管；400米-基岩面井径*Φ*311m，下入(177.8X8.05)J55石油套管，若基岩地层稳定，全部裸孔。根据钻探验证，如下部地层不稳定，裂隙较发育，易坍塌，再下入114石油套管。

钻探工作内容包括：裸眼钻探、地质岩粉编录、取芯、固井、测井、井管安装、换浆洗井、抽水试验、水质分析和成井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水电费和泥浆外运、占地赔青费。

**三、技术要求标准**

 本次各项工作均执行国家标准及地质行业发布的标准、规范、规程和中国地质调查局制定的各项工作细则：

（1）GB/T 11615－2010 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

（2）GB 50027－2001 供水水文地质勘察规范

（3）DZ/T 0260-2014 地热钻探技术规程

（4）GB 50296－2014 供水管井技术规范

（6）SY/T 6426-2005 钻井井控技术规程

**注：以上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投标人 所执行的标准水平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未尽事宜应按照施工图设计和现行国家相关 的技术规范执行。**

**四、工期、质量及付款方式**

项目地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二地质环境调查院指定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个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严格执行《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和《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1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1年。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文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报告 | 2018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须经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社保证明 | 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银行缴纳单据，时间为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 |
| 纳税凭证 |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提供完税凭证或银行缴纳单据，时间为2019年以来任意1个月）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承诺函 | 提供投标承诺函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书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文件格式符合 “投标文件”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预算。 |
| 投标文件无效情况 |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委会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或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工期 | 100日历天 |
| 质量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制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50 分商务： 40 分投标报价： 10 分 |
| 2 | 评标基准值 |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 内容完整，层次清楚，描述准确得5分，否则酌情扣减。 |
| 对地层、构造条件的认知程度及相关资料收集情况（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工作区地层、构造等地质情况、表浅层及深层地层地质条件的熟悉程度在 0～10分范围内打分。 |
| 施工技术方案（10分） | 依据施工技术方案部署情况、工作方法规范可靠、技术措施合理科学的，在 0～10分范围内打分。 |
| 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10分） | 依据所采用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能否满足现行技术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设计的质量要求，能否符合区块地质特点的情况，在 0～10分范围内打分。 |
| 组织机构和保障措施（5分） | 依据工期安排的合理性、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机构设置及专业人员配置情况、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情况、**环境保护、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完善情况，在 0～5分范围内打分。 |
| 难点、对策（5分） | 依据对工作区地热井钻探难点的分析情况以及提出相应对策的合理和可行性，在 0～5 分范围内打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建议的合理性和具体性，在0～5 分范围内打分。 |
| 2 | **商务评分标准（40分）** | 业绩（20分） | 企业有同类钻探工程合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同时具有研究区内研究成果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人员（9分） | 2015年以来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工程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6分）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个认证证书齐全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
| 相关荣誉（5分） | 企业具有省厅级行政单位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状，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 报价评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做为评标价，需提供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

**2、评标细则**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总分 100 分，其中包括商务部分：40分；技术部分：**50分；**报价部分：10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1）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证书扫描件，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2）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产品的节能证书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评审。

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评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出具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分计算**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非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2** | 监狱企业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6% |
|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6% |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6% |
|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

备注：

对投标人挂靠借用资质、提供虚假业绩、证书投标行为，一经发现，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给与行政处罚，将其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公示。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

**2、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1）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总分相等的情况下优先中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评标价相等的情况下优先中标。

2）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节能产品的，则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能获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